

# 好撒瑪利亞人

我們中許多人都熟悉路加福音第10章25-37節，有關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然而，由於我們生活在與第一世紀巴勒斯坦截然不同的文化裡，所以故事某些方面聽來可能較難讓我們明瞭。當我們聽到或讀到這個寓言時，它不一定會讓我們感到震驚或會挑戰當今世界的現狀。然而，聽到耶穌講這個比喻的第一世紀聽眾，則會感到吃驚。該訊息與他們的期望背道而馳，並挑戰他們的文化界限。

讓我們首先按照比喻中角色的出現順序，來看一下這些人物。



## 被打的人

這個比喻述及關於第一個角色的資訊很少，也就是那個被毆打和搶劫的人。但它確實提供了一個對比喻至關重要的事實，那就是他被剝光衣服，躺在地上，遭到毒打，昏迷不醒。

這些細節比我們想像的更重要，因為第一世紀的人們，很容易透過他人穿著的衣服樣式和語言或口音，來識別他們的身份。因為被打的人身上沒有穿衣服，所以人們無法判斷他的國籍。此外，由於他失去知覺且無法說話，因此人們無法確定他是誰或來自哪裡。





## 祭司

故事中的第二個人物是祭司。猶太祭司是神職人員，每24週一次在耶路撒冷的聖殿服事一週。這個故事中沒有提供有關這位祭司的詳細資訊，但那些聽到耶穌比喻的人，很可能認為他在聖殿服事一週後，要返回他在耶利哥的家。



## 利未人

比喻中的第三個人物是利未人。雖然所有的祭司都是利未人，但並非所有的利未人都是祭司。猶太人視他們為次要的神職人員。但就像祭司，他們每年服務兩次，每次服務一週。

## 撒瑪利亞人

撒瑪利亞人是生活在撒瑪利亞山區的一個民族。位在他們北部的是加利利，南部是猶大。他們相信《摩西五經》，但認為上帝已命定敬拜的地方是基利心山，不是耶路撒冷。

公元前128年，基利心山上的撒瑪利亞神廟被猶太軍隊摧毀。在公元6至7年間，一些撒瑪利亞人將人骨撒在猶太



聖殿中，玷污了聖殿。這兩件事致使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之間種下深仇大恨，這種情形在新約聖經中很明顯。

正是在這種文化、種族和宗教仇恨的背景下，耶穌講述有關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

## 寓言

路加告訴我們：

「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說：『夫子，我該做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路加福音 10:25）

在第一世紀，猶太學者之間爭論關於如何獲得永生的問題，強調遵守律法是獲得永生的方法。

「耶穌對他說：『律法上寫的是什麼？你念的是怎樣呢？』他[律法師]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上帝，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路加福音 10:26-27）

正如我們在整個福音書中看到的那樣，這正是耶穌一直在教導的，也許律法師聽說過耶穌秉持這個我們要盡心盡力愛上帝和愛我們鄰舍的標準。

但他繼續「對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呢？』」（路加福音 10:29）

律法師想知道他需要愛的人究竟是誰。他知道他的鄰舍包括猶太人同胞，但是外邦人不被猶太人視為鄰舍。然而利未記19:34（聖經新譯本）確實說過

「與你們一起寄居的外人，要看他像你們中間的本地人一樣；你要愛他好像愛自己。」

基於此，律法師可能已經假設他的鄰舍是猶太人同胞，以及住在他鎮上的任何非猶太人，他似乎想知道耶穌是否同意。耶穌講這個比喻，是為了回答「誰是我的鄰舍」這個問題。

*「耶穌回答說：『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強盜手中。他們剝去他的衣服，把他打得半死，撇下他一個人就走了。』」（路加福音 10:30）*

雖然聽眾無法分辨這個人的國籍，但聽到故事的背景後，他們很可能會認為這個人是猶太人。



*「正好有一個祭司，從那條路下來，看見他，就從旁邊走過去了。」（路加福音 10:31）*

如前所述，這位祭司很可能是他在聖殿服務一週後回來的。由於他的地位，他很可能是騎在一頭驢上，

他本可以將受傷的人送到耶利哥。

問題是，傷者已經不省人事，而且赤身裸體，祭司無法分辨出這個人是誰，是哪個國籍的人。摩西律法要求祭司幫助一個猶太人同胞，而不是一個外國人。最重要的是，祭司不知道這個人是否已經死了。根據律法，靠近或觸摸屍體，會導致他在儀式上不潔淨。在這種情況下，他決定繞過那個人，走在路上的另一邊，以確保他與受傷者保持適當的距離，也許還可以避免發現那個人到底是誰以及他是否還活著，因那麼做可能需要他採取行動。

耶穌繼續講說比喻：

「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那裡，看見他，也照樣從旁邊走過去了。」（路加福音 10:32）

利未人與祭司做了同樣的事，在沒有任何明確的宗教指令去幫助他人的情況下，他也做出不伸手救人的決定。

第三個進入場景的人，是被猶太人鄙視的撒瑪利亞人。耶穌描述撒瑪利亞人為垂死的人所做的一切，那原都是在聖殿裡服務的祭司和利未人應該做的。



“「有一個撒瑪利亞人，旅行來到他那裡，看見了，就動了憐憫的心。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裹好了，把他扶上自己的牲口，帶他到客店裡照顧他。」（路加福音 10:33-34）

撒瑪利亞人憐憫傷者，為他包紮傷口，澆上酒和油消毒。不但如此，他還把那個人扶起、坐在自己的牲口上，把他帶到一家旅館，大概是在耶利哥。

然後，他還做了更多事情。

「第二天，他拿出兩個銀幣交給店主，說：『請你照顧他，額外的開支，我回來的時候必還給你。』」（路加福音 10:35）



兩個銀幣等於一個工人兩天的工資。撒瑪利亞人承諾他會返回並支付任何額外費用，這會讓店主確保這個被毆打的男子的安全和後續的照料。

故事講完後，耶穌問律法師：「你想，這三個人，誰是那個落在強盜手中的人的鄰舍呢？」他說：

「是那憐憫他的。」耶穌對他說：「你去照樣做吧。」(路加福音 10:36-37)

當律法師問：「誰是我的鄰舍？」他想要一個絕對的、非黑即白的答案。但耶穌的比喻表明，沒有一個最終候選名單可以限制你有責任去愛誰，或是你應該把誰視為你的鄰舍。耶穌將「你的鄰舍」定義為任何有需求的人，任何上帝讓你遇見的人。



我們的鄰舍是任何有需求的人，無論他們的種族、宗教或社會上的地位如何。我們向誰表現愛和憐憫，應該是沒有界限可言的。耶穌甚至期望我們去愛我們的敵人。

耶穌在這個比喻中為愛和憐憫設立了標準，祂對你和我——今天的聽眾，要說的話就是「你去照樣做吧。」

[www.freekidstories.org](http://www.freekidstories.org)